

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县政办发〔2022〕6号

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沙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 和补助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6月21日



长沙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《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我县国有土地上，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征收单位（住宅部分）、个人的房屋而实施奖励的和征收个人的房屋给予搬迁困难补助的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办法

第三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，按补偿协议约定期限腾空交房的，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分别给予被征收人适当奖励，相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。

第四条 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对被征收人给予以下奖励：

（一）上浮奖励。按照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价值（不含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）适当上浮，上浮比例不得超过 15%。

(二) 按期签约奖励。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，根据签约时段，分档次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500 元/平方米的按期签约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。

(三) 按期腾房奖励。被征收人依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腾空交房的，根据腾空交房时段，分档次按被征收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给予不超过 600 元/平方米的按期腾房奖励，具体奖励标准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。

(四) 寻找房源奖励。对被征收人给予寻找房源奖励每户 30000 元（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，共有产不得分开计算）。

第五条 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，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，给予被征收人按期签约奖励、按期腾房奖励。

第六条 个人非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，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规定，给予被征收人按期签约奖励、按期腾房奖励、寻找房源奖励。

第七条 征收直管公房住宅和单位自管房住宅的，县房屋征收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按本办法第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规定，给予产权管理单位（产权单位）按期签约奖励和按期腾房奖励。产权管理单位（产权单位）可以根据合法承租人签约、腾房时段，给予合法承租人适当的按期签约奖励和按期腾房奖励。

第三章 补助办法

第八条 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,被征收人因重大疾病、突发重大意外事故、丧失劳动能力、家庭生活特别困难并持有低保证等情况确有搬迁困难的,由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项目指挥部组织房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、县房屋征收、民政等部门核实并公示,对符合条件的,由房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会同县房屋征收部门适当给予房屋搬迁补助。

房屋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应当将补助发放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。

第九条 征收直管公房住宅和单位自管房住宅,其合法承租人符合搬迁补助相关条件的,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对被征收人实施最低面积保障的,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时,应计算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和45平方米之差的补偿价格。其面积差值部分的补偿价格按照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补偿单价(不含装饰装修和附属设施补偿)计算。

第四章 其他规定

第十一条 实施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,必须遵循实事求是、公正公开的原则,相关职能部门及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、弄虚作假,违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申领搬迁补助的被征收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证明材料，不得伪造证明资料，不得冒领搬迁补助，违者一经查实，取消其补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补助款项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本办法施行前已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征收项目，仍按《长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长沙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奖励和补助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长县政发〔2017〕14 号）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人民法院，县人民检察院。

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